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建議董事會
換屆選舉；
建議監事會
換屆選舉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若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6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1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17
6. 推薦建議	17
7. 責任聲明	17
8. 其他事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統稱為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內資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
「港區燃氣」	指	嘉興市港區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杭嘉液化天然氣」	指	浙江杭嘉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嘉鑫擁有70%的股權，並為本公司主要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且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燃液化氣」	指	嘉興市嘉燃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嘉燃新能源」	指	嘉興市嘉燃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洪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建議董事會

換屆選舉；

建議監事會

換屆選舉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及(2)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詳情於本通函中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2. 建議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應為三年，且任期屆滿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可連選連任。本屆董事會已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因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新一屆董事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

- 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獲提名重選為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及傅松權先生獲提名重選為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阮澤雲女士獲提名選任為新一屆董事會新任非執行董事；及
- 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獲提名重選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任董事將繼續留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已確認，其將不參加新一屆董事會的董事改選。各退任董事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垂注。本公司對退任董事在任期內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新一屆董事會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孫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營運。孫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本公司於1998年3月15日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亦為杭嘉鑫的副董事長、港區燃氣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兼總經理。孫先生為泰鼎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函件

孫先生在工商管理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92年6月，孫先生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多個學術機構的教師，負責為學生授課及提供職業培訓。自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孫先生先後任中國嘉興市郊區城建局辦公室主任、嘉興市郊區市政公用事業處主任及嘉興市郊區液化氣公司經理。

孫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教育學院數學教育專業，並於2002年7月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進修結業。孫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泰鼎65%的股權，泰鼎為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方成員，合共擁有35,045,1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權益總額的約25.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徐松強先生(「徐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落地和內部控制監督。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港區燃氣的監事、嘉燃液化氣的董事長、嘉燃新能源的董事兼經理、杭嘉鑫的董事以及杭嘉液化天然氣的董事。

徐先生在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0年8月至1997年12月，徐先生為嘉興市煤氣公司(本公司前身)工程部職員。自1998年1月至2000年3月，其擔任嘉興市煤氣公司(之後為本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15日)安全技術科科長。其之後擔任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9年11月晉升為常務副總經理並任職至今。

徐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得化工機械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徐先生為中國正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3,069,891股內資股，並為一致行動方成員，其合共擁有本公司35,045,10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權益總額的約25.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徐炯先生(「徐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在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3年11月至2012年6月，徐先生先後擔任平湖市政府辦公室商貿旅遊科副科長、商貿旅遊科科長、農業經濟科科長及市府辦副主任職務。自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其先後擔任平湖市新埭鎮黨委副書記、鎮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其擔任平湖市行政服務中心管委會黨委書記、主任，市公共資源交易管委會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其擔任平湖市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市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8月，其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自2020年8月起，其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自202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城市發展的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的副主任，負責協助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管理城市發展的業務營運。

徐先生於2004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位，並自2022年2月起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鄭歡利先生(「鄭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董事。其於2019年9月2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於2002年7月加入城市發展，先後擔任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經理和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主任)，現擔任城市發展的企業管理部經理。

鄭先生於1994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金融會計專業。其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傅松權先生(「傅先生」)，76歲，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傅先生在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6年2月至2010年1月，其為楓葉(前身為浙江楓葉集團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總經理。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其為乾宇的法人代表。自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其為浙江楓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機械銷售製造公司，為乾宇的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自2013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乾宇的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12月起，其一直擔任諸暨宇嘉的唯一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阮澤雲女士(「阮女士」)(曾用名阮曉女士)，36歲，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阮女士現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865.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5.SH)上市)的公司秘書及副總經理。阮女士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自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上海福萊特玻璃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阮女士曾於2013年至2017年間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其擔任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至2018年起，其一直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秘書，2018年至今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2020年8月至今擔任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阮女士亦為幾個行業及業務協會服務。其為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會員及嘉興市青年聯合會會員。其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嘉興市委員會委員、嘉興市青年聯合會會員、上海市浙江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副會長及嘉興市青年聯合會副會長。

阮女士為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阮洪良先生的女兒。其於2009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于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2017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其擔任浙江信達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1999年12月至2005年8月，其擔任浙江光大會計師事務所董事，負責會計事務。自2005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浙江韋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監督會計事務。自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及自2021年8月起，其擔任杭州園林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園林設計服務公司，股票代碼：300649.SZ)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起，于先生獲委任為溫州銀行外部監事。自2019年7月起，其一直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于先生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9日期間曾擔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電產品製造公司，股票代碼：002617.SZ)的獨立董事。

于先生自1996年11月起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其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並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在商業、財務及會計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 (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 (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存儲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營銷，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事務。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其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 (該公司主要提供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環太平洋地區的財務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其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 (該公司主要從事為製造、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提供2D及3D設計軟件)的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鄭先生任職於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藥公司，股份代號：1498.HK)，擔任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鄭先生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供水服務公司，股份代號：228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鄭先生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1889.HK)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其為中集車輛(一家主要從事半掛車及上裝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的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9.HK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03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鄭先生亦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1日，鄭先生獲委任為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並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設有附屬公司的非上市公司及半導體封裝材料供應商)的首席財務官。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的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於1992年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9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於200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

董事會函件

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秘書協會)會員。鄭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11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2020年11月25日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周鑫發先生(「周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21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1979年6月至1988年7月，周先生擔任浙江中醫藥大學的工程師。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後，周先生自1992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光電發展中心的高級工程師。自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周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研究所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周先生擔任浙能技術研究院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7月起，周先生擔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能源公司，股票代碼：605580)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11日起，周先生擔任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位於浙江省湖州市的燃氣公司，股票代碼：066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於1992年1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新一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待股東批准委任上述候選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新一屆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授權後釐定。釐定相關薪酬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薪酬。

3. 建議監事會換屆選舉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經股東大會批准，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屆監事會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新一屆監事會(惟已於2023年1月11日經本公司僱員重新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雯女士及牟妮妮女士已被提名連任新一屆監事會的監事。所有現任監事(何海燕女士除外，彼於2023年1月11日當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將留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各卸任監事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與其退任相關的任何事項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公司感謝即將離任的監事在任期內為監事會做出的寶貴貢獻。

新一屆監事會各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劉雯女士(「劉女士」)，41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其為嘉興市南湖名勝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嘉興市南湖區風景區的投資、開發及運營管理)的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務。自2002年12月至2006年7月，其先後擔任嘉興市南湖房地產有限公司、嘉興市嘉城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前身為嘉興市城投建設工程代建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城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房地產開發)的會計及財務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其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城市發展(一家主要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從事投資項目的國有企業)任職，先後擔任核算科長、財務部副經理、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主任，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自2016年6月至2020年1月，其先後擔任城市發展的投資發展部副經理及經理。自2020年2月起，劉女士擔任嘉興市城市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前稱嘉興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旅遊資源和

董事會函件

資本運營和管理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自2022年12月起，劉女士兼任城市發展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劉女士自2018年8月起為監事會主席。

劉女士自2011年7月起為中國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自2015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18年9月起為中國資產評估師。其於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牟妮妮女士(「牟女士」)，45歲，為本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牟女士於財務、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方面有頗深的資歷。自2001年8月至2010年4月，其為青島海爾集團會計財務經理。自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其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牟女士於2011年加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能源公司，前身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至2023年2月20日曾擔任財務主任、財務總監；現任新奧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理正財務與創值運營工作。

牟女士於2001年畢業於青島理工大學，並於2017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女士(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新一屆監事會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待股東批准委任上述候選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監事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新一屆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和授權後釐定。釐定相關薪酬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薪酬。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ggs.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

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方為有效。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為釐定獲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2022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4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預算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7. 選舉以下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連清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松強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徐炯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iv)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歡利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 審議及批准重選傅松權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 審議及批准重選阮澤雲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vii)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友達先生為本公司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學啟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x) 審議及批准重選周鑫發先生為新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選舉以下監事：
- (i)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雯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
 - (ii) 審議及批准重選牟妮妮女士為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監事。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 授權本公司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連清

中國，嘉興
2023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配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
2.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的預算方案為公司將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2023年重點工作目標，以持續精進，穩健經營為目標，細化項目投資建設進度和資金需求進度，經營性項目以自求平衡原則，籌資預算與投資預算相匹配的原則，參照公司2022年實際經營情況，並充分預計2023年經營中外部環境變化對收入造成的重大影響，結合宏觀經濟形勢預判，進行預算安排。
3. 擬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
4.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xrqgs.com>)刊載。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6.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8.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9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9. 為釐定獲派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派發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11.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Telephone No. : +852 2980 1333
Facsimile No. : +852 2810 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電話：+86 (573) 8222 6947
傳真：+86 (573) 8222 7685
聯繫人姓名：錢宇濤
13. 根據本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14.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炯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洪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